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受让圣龙浦洛西 25%股权与湖州浦洛西 45.63%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圣龙浦洛西股权与湖州浦洛西股权的出让方 Precision Camshafts Limited 为公司关联方，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综合了标的公司现有的净资产状况以及经营现状进行了客观、合理、友好的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于武、黄慧琴、陆继

2020 年 2 月 22 日